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委任提名委員會額外成員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委任執行董事羅婷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鵬先生各自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聯交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發佈企業管治守則的若干變動。該等變動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委任之目的乃為分別符合新守則條文第B.3.5條及上市規則第3.27A條。

董事會認為，憑藉羅婷婷女士及李大鵬先生的經驗及背景，彼等將為提名委員會帶來新的見解，使其可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能。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麥帆先生、李海鳴先生、郭曉群先生、羅婷婷女士、宋偉先生及劉立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劉雪生先生及李大鵬先生。

* 僅供識別